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4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受理了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公司未到期的债务均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展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2,500.00 万人民币，具体详情如下：

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 1 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面金额为 5,000.00 万人民币，保证金为

2,500.00 万人民币，融资敞口为 2,500.00 万人民币。现该笔融资业务已到期，发展公司未能承兑该银票。

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 6,000.00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融资款。

因上述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